陕西历史博物馆“追金——金石学在陕西”设计施工制作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85254727　　邮编：710061

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1-11105

电话：029-87878862　　邮编：710000

陕西历史博物馆“追金——金石学在陕西”设计施工制作项目，经招投标后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追金——金石学在陕西”设计施工制作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第六展厅

1.3 项目范围：

本项目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一、展示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二、展厅基础装饰施工；三、辅展设施设备的制作、采购或租赁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展台、积木台、展板、文物支架、艺术品、多媒体设备等）；四、展厅多媒体展项的设计与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动画、游戏、带特效的艺术场景等）；五、符合博物馆展示需求与展品特性的灯光设计，以及专业的调光服务；六、展柜辅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监控反馈系统、展厅导览标识等）；七、提供专业的文物运输服务及购买相应的保险。

1.4 施工要求：

1.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执行。

1.4.2 本项目施工工程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乙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施工期内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同时施工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1.4.3 本改造项目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展厅施工的全部工作（含提交采购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并达到运行要求。

1.4.4 完成从总体设计、工程施工、设施调试，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工程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顺利通过验收。

1.4.5 做好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以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确保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完成施工工作，并同时确保施工安全和公共安全。

1.4.6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施工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1.4.7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展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图纸绘制及材料整理工作，并负责报送相关部门。

1.4.8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4.9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4.10 乙方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乙方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

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4.11 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4.12 乙方应在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1.4.13 乙方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4.14 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主要装饰材料须满足国家的行业标准。所有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文件，经监理单位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序自检、互检和专检制度，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完工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配合完成各项专项验收与备案手续。

第三条 质量保修及维护

3.1 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所在展览撤展日止。

3.2 质量保修责任：

3.2.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开放日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定期提供质检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展

场设施，展柜内台座、支架，灯光及多媒体等质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3.2.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2.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6 履约承诺

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承诺，若质保维护期以内乙方不履行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情况严重的将列入甲方招标黑名单序列（乙方不得承揽甲方任何项目）。

第四条 工期

项目施工周期为 1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本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3)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3)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合同价款：

包括展厅现场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合同总价

6.2.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 859800.00 元。

6.2.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报价清单文件）。

6.3 合同价款的组成

6.3.1 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陕西历史博物馆小型项目采购工作暂行办法》进行磋商采购，按照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合同价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单的总价中。

6.3.2 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中标总价中，并且甲方有权保留索赔的权利。

6.3.3 为履行小型项目采购工作文件要求，所需的任何费用，均被视作已包含在报价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6.3.4 展陈范围内因乙方展陈方案所需或者甲方要求，对原展陈区域所有产生的调整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单总价中。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结构安全、技防、消防、安防、暖通、弱电、防疫标准等，并通过消防和安防验收，由此产生设计方案调整、审图评审费用、施工调整、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监测费用及恢复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单总价中。

6.4 结算原则

以双方共同确认进场时间，监理部门出具的开工单为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为备料款。工程验收合格且展览结束后按照甲方最终审计价款支付尾款。最终结算价款以纪检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转账前，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有权延期付款。

6.5 价款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价款的4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通过项目审计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付清余下尾款。

第七条 合同双方

7.1 甲方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六展厅建筑及现状图纸等该项目所涉相关资料。

7.1.3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

7.1.4 甲方对本项目的现场改造、展项的采购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7.1.5 指派姜晨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电话：18700187372，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7.1.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7.1.7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7.1.8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2.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2.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保卫与后勤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7.2.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验收前提交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

7.2.5 乙方应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7.2.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7.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获得的任何技术或机要信息，以及有关本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项目审计、司法程序等有权机关依法调查或未公开信息经公布为公众知悉外，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

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授权使用。本保密义务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失效。

7.2.8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应提供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具体分工。项目经理和设计师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开工后不得擅自离场和更换，若更换需书面申请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为严重违约。

7.2.9 指派刘宗胜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电话：13484522065，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10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承担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2.11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展场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施工方案（详见附件 1）。对现场安全负责，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12 施工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并做到日产日清。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引进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

9.1 违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施工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

总价款2%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1.1 如果没有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1.2 因乙方的设计、改造、施工、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9.1.3 如果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赔偿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1.4 出现以下情形，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1)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9.1.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均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0.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0.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0.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9.1 条的相关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9.1.1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0.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0.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2)在终止日将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10.2.7 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或监理下达的开工、复工、整改等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3）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4）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中标通知书；

7）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的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施工方案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质量保修及维护履约承诺书

附件 4：乙方管理人员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地：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签署时间：2026.6.4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电　　话：029-85254727

开户账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1-11105

电　　话：029-87878862

开户帐号：1032311756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